

埔鹽鄉 115 年度糯米文化藝術節暨關懷弱勢中秋聯歡晚會 —「糯米美食園遊會」實施規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 ~ 12：00。

二、地點：本鄉糯米風味坊周邊（中華路兩側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。

四、攤位內容：展售糯米製品、農產品及 DIY 體驗活動等，不得設置賭博性及危險性攤位，違反者，本所得命其當場撤攤。

五、攤位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（本次攤位數計 **78** 個）

單位	本鄉村辦公處、代表會、機關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	一般攤商
報名日期	8/6(四)起至 8/13(四)止	8/19(三)至 8/21(五)止 或額滿即不受理
報名時間	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00~15：30 (配合農會營業時間)	上午 8：20~12：00 (本所 1 樓大門)
報名所需證件、資料	1. 村辦公處、代表會、機關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之身分證 2. 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	1. 持代表人(即本人)之身分證 2. 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
申請方式	1. 本次登記限本人持身份證排隊，禁止用證件、物品代替本人排隊，並請隨時注意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 2. 持報名表(可現場填寫)至公所(民政課)辦理，持本所開立之繳款單至埔鹽鄉農會繳納保證金，再繳回收據後，即發給 <u>識別證 1 張</u> 。 3. 每一單位(村辦公處、代表會、機關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) <u>限報名 1 格攤位，一人擔任多單位代表人時，請擇一單位報名。</u>	
攤位位置排序方式	1. 為推廣本鄉在地產業，故優先讓本鄉各村辦公處、代表會、機關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報名， <u>展售商品以糯米製品、農特產品為主，攤位順序概由本所排定。</u> 2. 本鄉村辦公處、代表會、機關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 <u>未於 8/13 以前向公所報名者，視同放棄，本所不再受理報名。</u> 3. 8/19 起開放一般攤商報名， <u>展售商品以糯米製品、農特產品為主，攤位順序概由本所排定，額滿為止。</u>	
攤位位置公布時間	1. 9/18（五）下午 5 時公佈於活動會場，請自行確認，不另行通知。 2. 攤位位置排定後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任意更改地點及影響會場動線。	
當日入場須知	1. <u>請於 9/19（六）上午 7：20 前完成佈置，8：00 前未至現場者，沒入保證金。</u> 2. 擺攤車輛進出需配合本所管制措施。	

【背面還有】

六、退還保證金：

1. 本課人員於活動當天上午 11：30 至各攤位會同確認是否已完成環境整理後，再開立確認單。並由申請人持確認單、身份證及印章於上午 11：30~12：30 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。
2. 退費時間：活動當日（9/19）上午 11：30~12：30。
3. 退費地點：舞臺旁服務台。
4. 檢附證件：報名者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5. 報名者擺設攤位應全程參與，保證金不提前退還。
6. 為配合帳篷廠商拆除作業，攤商務必於退費時間內辦理保證金退款，逾時不候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所製作之掛牌上僅註記申請單位名稱，攤位佈置部分請自行處理，不可自行拿取本所租用之桌子、椅子。
2. 會後垃圾請清理乾淨（含攤位前方路面及後方農田），未清理者無法開立環境整理確認單以資退還保證金，嚴重者爾後拒絕受理報名。
3. 未依限於活動當日上午 8：00 前抵達會場參與活動者，除沒入保證金外，視情節輕重，本所爾後亦得拒絕受理報名。
4. 攤位禁止實際展售商品與申請項目不符，經本所發現得沒收保證金。

八、報名相關疑問請聯絡：04-8652301 分機 115（民政課林先生）。